

上海銀行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

立約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借款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始簽立如後。立約人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立約人及貴行約定確實遵守本契約下列各條款及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條款(以下稱契約條款)：

一、契約類型：一次撥付型(一般信貸，非循環型，分期攤還本利)

二、借款金額及相關條件：**(借款期間及貸款之交付方式，授權 貴行依實際貸放情形填寫)**

1.借款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動用方式	一次動用。	寬限期：_____個月
2.借款期間	共計_____個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撥款方式	撥付至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活期/活儲/支票>存款第_____號帳戶。立約人尚未指定撥款帳戶及方式者，貴行得逕將借款全數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4.貸款費用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其他費用依契約條款第十條約定。			
5.扣款帳戶	立約人指定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_____號帳戶為一般信貸的扣款帳戶，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或額度信貸指定的動撥帳戶支取本息、違約金及本契約約定之其他費用。立約人如未指定扣款帳戶或貴行無法自一般信貸指定的扣款帳戶或額度信貸指定的動撥帳戶支取本息、違約金及前項費用者，貴行得就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內逕行支取之。			
6.通知設定	利率調整通知約定以 ☐ 存摺登錄 ☐ 網路銀行登入			
7.利息計付方式	1. ☐ 單一利率：按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嗣後隨貴行貸款_____變動而調整，並自 ☐ 調整日 / ☐ 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 ☐ 多階段利率： 前____個月按 ☐ 固定年利率____%計算 ☐ 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 第____個月起按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 第____個月起按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 第____個月起按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 第____個月起按貴行貸款_____ (現____%)加年利率____%計算(目前年利率____%)； 適用貴行貸款_____期間之利率均隨貴行貸款_____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之年利率計算。 本契約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			
8.清償期間	☐ 無限制清償期間	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限制清償期間	立約人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內，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立約人應支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支付清償本金的____%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支付清償本金的____%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若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不得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9.還款方式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按月付息，	☐ 自第____個月起，依_____按月攤還本息(於借款期間內，每月攤付本息金額依借款條件變動而變動)，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 自第____個月起，本金按月攤還NT\$_____，利息按月計付，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本金餘額及其利息，如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最後一期應清償之本息總額大於上開每月攤還數額。 ☐ _____, 到期還清本金及應支付之利息。 ☐ 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本金按月攤還NT\$_____，利息按月計付，自第____個月起，依按月攤付本息(於借款期間內，每月攤付本息金額依借款條件變動而變動)，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		
10.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立約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11.個別商議條款	☐ 立約人已詳閱並同意個別商議條款			
12.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立約人及貴行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同意辦理借款之相關約據適用順序為：優先適用本契約，其次適用契約條款。

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由立約人自行列印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貴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立約人聲明於簽立本契約前，已由貴行告知及說明重要內容如下：

1.本契約及契約條款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各項授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還款方式)及收費標準。
2.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本契約及契約條款權利之行使、變更等，均應以書面辦理。3.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立約人另確認收訖本息攤還表。

☐立約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契約條款及各項收費標準，並同意遵守所載之規範事項。

立約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IP: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銀行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條款(112.07版)

第一條 (契約類型)

一、 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以下兩種類型：

1. **一次撥付型(一般信貸，非循環型，分期攤還本利)**：係指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借款金額，而貴行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之借款類型。
2. **循環動用型(額度信貸，可循環動用，期限為一年)**：係指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定借款額度，立約人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第二條 (借款金額或額度)

一、 依借款契約所載(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核定之金額填載)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一、 一次撥付型：立約人茲請貴行將借款撥入立約人在貴行開設之如借款契約所載之帳戶或按立約人指定之方式撥款，立約人尚未指定撥款之帳戶或方式者，貴行得逕將借款全數轉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內，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二、 循環動用型：

1. **活期融資**：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立約人憑存摺及取款憑條、自動化設備(不包括自動提款機)、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其他約定方式，在立約人於貴行開設之如借款契約所載之帳戶(以下稱活期融資帳戶)內由立約人循環動用，如立約人有借款債務之扣繳、代繳公用事業費、稅款、持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委託貴行自上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之款項均為本額度可支用之範圍，且於提領、支用時，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2. **透支**：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由立約人簽發支票、經認可之其他票據、自動化設備(不包括自動提款機)、電話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其他約定方式，在立約人於貴行開設之支票存款如借款契約所載之帳戶(以下稱透支帳戶)內由立約人循環動用，如立約人有借款債務之扣繳、代繳公用事業費、稅款、持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或其他委託貴行自上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之款項均為本借款額度可支用之範圍，且於提領、支用時，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立約人同意貴行受理以自動化設備(不包括自動提款機)、其他機具或存摺、取款憑條/支票或其他約定方式支用本借款者，如其所使用之密碼或印鑑與留存貴行之密碼或印鑑相符，縱使立約人之密碼、印鑑或支票有遭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如貴行為善意，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惟倘立約人之取款密碼被竊知，如屬可歸責貴行之事由，且立約人並無與有過失之情事者，所發生之損失，立約人不負擔責任。

第四條 (借款期間)

一、 一次撥付型：依借款契約所載。立約人同意以實際撥貸日起算，並授權貴行於借款契約填載。

二、 循環動用型：

1. 以貴行電腦系統登錄之日期為依據，並授權貴行於借款契約填載。
2. 契約期限屆滿前貴行如不同意續約(即轉期，以下同)，應逕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貴行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立約人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即自透支帳戶/活期融資帳戶內逕行扣還原借款，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若借款期間屆滿未予轉期或結清透支帳戶/活期融資帳戶時，立約人應立即將本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數清償。立約人知悉、瞭解並同意貴行保有自動續約與否之准駁權。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一、 借款契約所稱之貸款定儲指數，係由貴行依後列方式訂定及調整：

1. 貸款定儲指數構成：參考取樣日前個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出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內載之定期性存款餘額市佔率前十大之行庫及貴行計十一家行庫(貴行如屬十大行庫之一時，則以十大行庫為參考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為定價指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停止出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或因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資料以辨認前十大行庫者，則以貴行取樣日前個月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後公佈之資料為準。
2. 貸款定儲指數調整頻率、選取、公告日期及公告處所：
 - (1)調整頻率：每一個月調整一次。
 - (2)取樣日期：每月19日。以央行網站公佈之利率為準。取

樣日期如逢非營業日(以臺北市為準)，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

(3)公告及調整日期：每月23日，如逢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公告及調整日。若非營業日連續數日，致取樣日與公告及調整日期為同一日者，則改以取樣日之次一營業日為公告及調整日期。

(4)公告處所：貴行各分行營業大廳利率看板及網站利率告示板。

3. 貸款定儲指數構成之修正程序：立約人同意在下列狀況下，貴行得全權但並無義務逕行更改貸款定儲指數的參考銀行，並另行選定其他本國銀行(不限定期性存款餘額市佔率前十大之行庫)代之。

(1)參考銀行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規定之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

(2)參考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

(3)參考銀行停止收受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二、 本契約之借款如屬短期(一年及一年以下)借款者，採按日計息；如屬中長期借款者，採按月計息。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1. 如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如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 貴行應於貸款定儲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貸款定儲指數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 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借款契約約定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 貴行調整貸款定儲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一、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依借款契約約定方式。

二、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四、 扣款帳戶：立約人指定以立約人設於貴行如借款契約所載之帳戶為一般信貸的扣款帳戶，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或額度信貸指定的動撥帳戶支取本息、違約金及本契約約定之其他費用。立約人如未指定扣款帳戶或貴行無法自一般信貸指定的扣款帳戶或額度信貸指定的動撥帳戶支取本息、違約金及前項費用者，貴行得就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支存帳戶除外)內逕行支取之。

五、 立約人同意每次存入透支帳戶/活期融資帳戶之款項，應先沖抵本筆借款，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

六、 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清償日如逢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清償日。

七、 立約人及保證人提出之給付或處分其財產所得之價款其抵償之債務及所抵償債務之先後順序，均依民法第三二一至三二三條規定。惟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有利於立約人者，從貴行之指定。

第八條 (總費用年百分率)

本契約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借款契約所載，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

第九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自借款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應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各期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依後列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但違約金之收取，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一、 加速條款行使前：

1. 遲延利息：寬限期(經貴行同意只付息不還本之期間，下同)後及無寬限期者：應攤還本金 $\times$ 約定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2. 違約金：

(1)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

按期繳息到期還本及寬限期內者：應繳利息×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0.1

寬限期後及無寬限期者：應攤還本金×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0.1

(2)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按期繳息到期還本及寬限期內者：應繳利息×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0.2

寬限期後及無寬限期者：應攤還本金×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0.2

二、加速條款行使後：

1. 違約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0.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以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各期應繳利息之總和×0.2

第十條（費用之收取）

一、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

1. 開辦費：如借款契約所載。

2. 代償手續費：無。

3. 其他費用：

(1)轉期手續費：每次新臺幣6,000元整。(2)借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100元整。(3)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每筆新臺幣6,000元整【例如：申請調降利率、更換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利率計價方式轉換(政策性貸款除外)、借款型態變更等】。

(4)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授信契約影本(含借款契約、動用申請書…等) 每份新臺幣500元整。

(5)法院相關費用：立約人願付清貴行行使或保全本契約債權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該等費用一經收取，概不退還，立約人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原因要求退還該筆款項。前項1、2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動用相關約定）

立約人與貴行借款往來有關之利率、期間、還款方式及其他約定等，均依本契約、契約條款所填載為憑，立約人並願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符合貴行要求之有關之文件，但貴行不得要求立約人提供票據作為擔保。

第十二條（加速條款）

一、立約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得視為全部或一部到期，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但貴行依下列第(十六)至第(二十)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立約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一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或被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一年內發生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包括清償贖回、提存備付、及重提付託)註記、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協商、債務調解，或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或貴行之擔保權益有無效或被撤銷之虞者。

(四)因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立約人未能履行與貴行訂立之其他契約，或發生有其他契約所訂之違約情事或得加速到期之情形者。

(七)立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合約、對第三人之債務有未依約履行或有違約情事，或第三人主張本息於其原定到期日前提前到期，致有影響貴行債權受償之虞者。

(八)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或違反約定或承諾之事項者。

(九)立約人因案(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背信或偽造文書等案件)遭司法機關通緝、羈押、起訴、判刑或自認犯罪者。

(十)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指與立約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立約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團體、立約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

團體，下同)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十一)立約人有不配合審視，或拒絕提供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十二)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以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以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三)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十四)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十五)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十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十七)擔保物被查封、限制處分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

(十八)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十九)立約人或保證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二十)立約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者。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因前項所列之事由、保證人通知退保或法令之限制，隨時減少、停止或取消核定之額度。

第十三條（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立約人之存款及其對貴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貴行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立約人對貴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貴行之債權於貴行對立約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四條（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送達效力）

立約人、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各方當事人間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五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包括但不限於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臺灣票據交換所)、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三、立約人或保證人聲明，於貴行個人小額信用借款相關文件各項欄位所填寫及檢附之徵信資料均屬事實，並同意貴行向有關單位查證該等資料。借款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

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及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四、立約人及保證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或保證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立約人及保證人、本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第十六條（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或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或保證人權利者，立約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八條（債權處理或第三人代償之資料利用）

立約人及保證人另同意貴行因債權委託予受託機構、債權讓與或第三人代償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洽議中之債權受託人、債權受讓人、代償人、債權繼承人及查核人。但貴行應使該等人聲明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十九條（服務專線、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立約人及保證人明瞭貴行之服務專線、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營業時間內亦得逕洽立約人授信往來之營業單位：電話：24 小時客服專線：(02) 2552-3111 及 0800-00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傳真：(02) 25583877。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sb.com.tw。網址：http://www.scsb.com.tw/。
- 二、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條（盜用或偽造）

貴行因本契約而執有立約人、保證人之借據、保證書或其他文書，如貴行證明已將借款交付者，立約人、保證人絕不以上述文書所蓋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而否認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變更或註銷印鑑）

立約人及保證人有姓名或其他變更情事發生時，應負責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向貴行為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申請。在未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及保證人均願負一切責任，在未經貴行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立約人及保證人所留存於貴行之印鑑仍繼續有效，惟留存印鑑係被盜用或偽造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保證人之保證）

本契約保證人之保證債務範圍、金額、期間及保證人之權利義務等約定，如下：

- 一、保證債務範圍：立約人因本契約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下稱主債務）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保證金額：包含主債務新臺幣_____元整暨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合計之金額。
- 三、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同借款期間，立約人於該期間內所發生之債務，保證人均負保證責任。

☐上開期間屆期後自動延長乙次，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保證人得於每次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貴行表示，保證債務發生期間屆期後立約人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上開期間屆期後立約人發生之債務，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 四、保證責任期間：自本契約立約日起15年。（如保證人同意保證責任期間自立約日起逾15年者，保證人同意以簽立「同意書」之方式另為約定，保證責任期間即依「同意書」之約定為準。）
- 五、保證人權利及義務：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或保證責任期間內，保證人均不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保證人同意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動用款項時，貴行毋須通知保證人。保證責任期間內，倘貴行未對保證人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得主張「民法」第752條所規定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金融資產證券化）

貴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將本契約所生之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時，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該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公告取代通知，另立約人及保證人如於貴行公告後三十日內未向貴行表示反對者，視為已為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承認。

第二十四條（塗銷抵押權或解除質權）

立約人及保證人聲明過去、現在或將來所提供貴行之擔保物亦為本件借款債務之擔保；立約人或保證人清償擔保物所擔保之債務後，貴行應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以配合立約人或保證人辦理塗銷抵押權或解除質權之相關手續。

立約人同意，倘貴行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者，貴行得將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相關文件(包括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交付予立約人或擔保物所有權人。

第二十五條（契約新增或修改）

本契約各項約定，如因法令新增或修改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變更後之約定內容，無須個別通知或另行取得立約人或保證人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保證人查詢債務相關資料）

立約人同意保證人得隨時向貴行查詢並要求提供立約人因本契約對貴行所負債務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洗錢防制）

- 一、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完成確認立約人身分措施前，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立約人建立業務關係。
- 二、立約人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不得申請動用，貴行得拒絕核貸、撥貸)：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2.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拒絕提供審核立約人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6.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或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7.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立約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8. 建立業務關係之立約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9. 立約人、立約人之關聯方、立約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立約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10. 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或借款契約所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前述合意管轄之約定並不妨礙貴行向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